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鴻霖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慧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6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4,603,054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52,823.84元 $\times$ 30.12（訴訟繫屬日109年4月13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 4,603,0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6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美秀